

旬阳市第二小学消防改造工程

承包合同

甲方：旬阳市第二小学

乙方：陕西保得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消防改造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旬阳市第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保得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旬阳市第二小学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旬阳市第二小学

第二条 施工承包范围及结算依据

承包施工内容：本项目招标清单所涉及到的所有内容

结算依据：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以招标清单内容为主，据实结算。仅甲方出具书面设计变更签证部分调整价款，最终结算以审计单位审核金额为准。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保、包第三方检测。

第四条 合同工期

2016年8月3日至2016年8月20日

第五条 工程造价、付款方式

1. 工程造价：工程承包造价为：¥：345000.00元（小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大写）。费用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

规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系统安装及调试费用、工程保修等。

2. 付款方式：本工程按形象进度付款，共分三次拨款：第一次乙方完成总工程量 80%以上，甲方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70%；第二次乙方完成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及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后，甲方付款至工程审定造价的 97%；第三次乙方签订在质保期内所有项目必须无条件免费维修承诺书后拨付 3%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质保期为贰年。结算过程提供普票（税票）。

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质保期、验收依据

1. 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等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达到“合格”等次。

2.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限为贰年。

3. 验收依据：招标清单内容和相关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

4. 过程验收：对于隐蔽工程及关键工序，乙方必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确认，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返工、修理，直至符合标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或拖延整改，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第七条 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

(一) 材料采购及核查

1.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自行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必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产品，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CCC 认证标志、消防 S 认证标志、等相关资料。

2. 乙方设备材料进场前，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组织核验。经核验与合同要求及国家规范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更换、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材料、设备的运输、装卸、保管保护

1. 本工程施工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卸车并保管保护，其间的运输、装卸、保管保护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自费取得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安全施工与文明施工

1. 安全责任：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承包方，对施工全过程（自进场至最终移交）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承担全部管理及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不善、措施不当等）导致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含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 安全措施：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要求及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设置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交底，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

3. 甲方检查权：甲方有权随时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或停工令，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4. 文明施工：乙方应做到工完场清，妥善保护现场内外设施，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噪音扰民、设施损坏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条件；
2. 负责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和管理工作，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对于不符合要求之处，督促乙方整改，确保乙方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3. 在乙方进场施工前，负责组织技术交底；
4. 负责组织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5.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并支付工程款；
6. 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清单约定承包范围和内容组织施工。
7. 甲方代表为 敬德，代表甲方全面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事宜；甲方驻工地现场管理人员为 许勇 负责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

理工作，对进场材料、施工工艺、安全生产、档案资料进行管理并签字确认。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驻场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执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消防工程的施工、安装、质保服务。

2. 严格按照国家及住建部颁发的现行相关消防工程施工、验收标准规范进行施工，遵守工地施工安全规程、防火安全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施工管理责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工程完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成品进行保护。

4. 施工期间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设备、构筑物，确保财产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保工作，因施工原因造成他人财物损失，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对方损失。

6.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规范收集整理施工管理档案资料；工程完工后，经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 3 日内将施工管理档案资料及消防验收资料（含电子版）提交甲方进行审核归档，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 负责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意外险，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内外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8.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各分部分项开工前

要有完善的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和技术交底并经甲方认可。

9. 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并提前组织好半成品采购、运输、保护等工作。

10. 负责自行保管进场材料物品安全，若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指令执行有关质量和安全措施、组织措施及做好现场施工日志等工作。若发现没有严格执行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情况发生，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将视情况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如情节严重或反复违反，甲方立即发出整改通知、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应承担有关损失和延误的责任。

12. 乙方按规定成立项目部，项目组成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质，项目部管理人员应加强施工期间质量安全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乙方施工人员作业造成的质量及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过程中，乙方的施工队伍必须严格服从甲方及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指挥，甲方有权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按有关规范检查和监督乙方施工，乙方施工人员无条件接受。

(2) 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对进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承担相关的安全责任。

(3) 针对隐蔽工程，乙方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序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4) 乙方在施工的同时，必须紧随施工进度收集整理施工档案资料，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后，必须立即填写资料，审签齐全，并交甲方备查归档。

(5)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施工管理例会，汇报工程施工情况。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事故引起的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如给甲方及施工现场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1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如出现由于工资问题，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应承担消除影响、恢复施工的责任，甲方有权扣留相应工程款用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14. 乙方施工人员食宿由乙方自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5.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施工成果、设施和设备，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恢复，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费和间接损失费）的，均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16.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内全部内容，规范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后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要求；竣工验收结束后，乙方负责将本工程移交给甲方。未正式交付前，乙方承担施工现场管护责任，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7、配合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的移交，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8、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黄小争，现场代表为张学友
13319151981，代表乙方全面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事宜。乙方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须常驻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岗。

第十条 施工变更

1. 甲方认可的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方、乙方均不得擅自更改。

2. 施工变更单须经甲方签证有效后方可实施，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应征求甲方同意，甲方以书面形式变更。

3. 因变更原因导致增减的费用由双方确认后相应增减合同造价。

第十一条 调试与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进行调试，自验合格后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甲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索赔

1. 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若工程材料、施工质量经检测或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返工、修复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施工等质量原因导致本工程在使用期间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七日内将竣工资料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交付甲方，否则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5%/日的违约金。

6.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2% 的违约金。

7.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 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的；
- (2) 乙方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无法通过验收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日的；
-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对项目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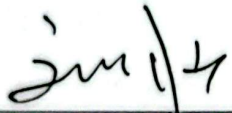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陕西保得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草场坡翡翠明珠2号楼二单元0906室
法定代表 人(签字)		法定代表 人(签字)	周金保
委托代理 人(签字)	南文强	委托代理 人(签字)	张玲
电 话		电 话	029-8536677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72511101826001076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00
时 间	2016年8月3日	时 间	2016年8月13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旬阳市第二小学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保得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旬阳市第二小学消防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以及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招标清单以内的工程和清单以外据实结算的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贰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旬阳市第二小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3日



南文强

乙方（盖章）：陕西保得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03日



同金保 张敬

附件 2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旬阳市第二小学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保得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保障旬阳市第二小学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旬阳市第二小学消防改造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旬阳市第二小学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甲方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施工安全承担监督、管理及协助责任，具体如下：

1. 开工前，甲方需对乙方进行全面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明确施工区域安全注意事项、学校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消防改造项目特殊安全要求，并留存书面记录及双方签字确认的资料，存档备查。

2. 甲方应要求乙方结合本消防改造项目特点，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乙方需在开始施工前 3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甲方对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需及时完善。

3.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的义务，同时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安全情况进行日常督促检查。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当场制止、责令纠正，并发出书面安全整改通知书；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顿，直至清退出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指派 张强 1519517560 同志（姓名、职务、联系电话）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配合问题，传达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安全操作规程及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予安排上岗，直至考核合格。

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及消防规范进行施工。因甲方决策失误、指令不当或未履行安全交底、监督职责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损失。

7.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1）施工现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2）发生施工机械、学校原有消防设备及其他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的；（3）乙方施工人员存在违章作业、冒险作业行为，经甲方劝告仍不改正的；（4）施工现场脏、乱、差，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消防改造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其他安全事故承担全部主体责任，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需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如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应真实、合法、有效，不得提供虚假资质或借用他人资质承揽工程。

2. 乙方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消防规范及行业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制度。

3.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相关社会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等）和安全用具，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4.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姓名、联系电话：许飞 19945563393），全权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确保安全管理制度落地执行。

5.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明确施工流程、安全风险点及防控措

施，并留存书面交底记录及施工人员签字确认资料；无安全措施或未完成交底的，严禁布置施工。

6.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且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合格，符合安全规定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因使用不合格工器具、违规使用工器具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7.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讲解消防改造施工安全知识、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方法，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报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等）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无证人员严禁从事特种作业。

8.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全面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开工；一经开工，即视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后续因上述因素引发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9.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警示标志（如“施工危险”“禁止通行”等），明确划分施工区域，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严禁无关人员（尤其是学生）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原有防护设施及安全标示。

10. 乙方施工中需使用电、水源的，应事先与甲方指定负责人取得联系，在甲方指导下规范接驳，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水管，杜绝触电、漏水等安全隐患。

11.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及时清理施工垃圾，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确保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避免因垃圾堆积引发安全隐患。

12. 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学校正常教学、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停止施工，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保护事故现场，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由于乙方原因在施

工现场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财产损失费、罚款等）。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虚假、无效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主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委托施工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3. 发现乙方现场施工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中对甲方职工相类似违章行为的扣款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4. 乙方未按要求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财产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按甲方核定的原价照价赔偿，若造成额外损失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效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变更、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乙方施工人员进场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限届满之日止。

第九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旬阳市第二小学

法人代表：王强

委托代理人：王强

联系电话：0109280072035

签订日期：2016年8月3日

乙方（公章）：陕西亿得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立保

委托代理人：王强

联系电话：0101030091365

签订日期：2016年8月03日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FDDL-2025153)

陕西保得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 2026 年 07 月 29 日《旬阳市第二小学消防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经成交结果公示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345000.00 元)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中标项目经理：黄小争（陕 1612018201901380）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1、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